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新生分發入學攸關學子就學權益，為保障學童就近入學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

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 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應由本府訂定，自屬本府之權限範圍。
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	一、修定後之預期效益： (一) 提昇學生受教品質： 本市為因應教育部推動「五年精緻國民教育-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案」政策，並維持本市教育優勢，將逐年調降國小編班人數，並將每學年度配合修訂本市國小編班原則。 (二) 符應政策推動需要： 本市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將逐年調降班級學生人數，如維

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持現行辦法第五條之每班學生人數，將無法符應實務面之需求，亦將造成政策推動之窒礙難行。 二、藉由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能符應政策推動需要，及保障學童受教權益與學習品質。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一、本辦法共計十四條，除第一條明白揭示其立法授權之依據、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本府委任教育局辦理外，其餘條文要皆規範與國小新生分發事項，尚無贅述之情形。 二、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授權所訂定，於中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尚無重複規定之情形。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之修訂，配合每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工作於當年度

(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四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後進行，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訂定為五月一日。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本辦法業依規定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 二、本辦法於修訂草案時已廣邀本市學校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經本局局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一、本辦法草案於修訂時，已廣納各校意見，其內容應屬簡明易懂。 二、本辦法第五條之修訂，主要係因應少子化趨勢所推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政策之所需，並無對人民自由權利有任何不利之限制規定。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本辦法第五條之修訂係配合每學年度訂定之編班原則，爰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後，自具有可執行性。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辦法之訂定係配合每學年度修正新生班級學生人數，尚不涉及利益分配及成本分擔之問題。